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0月30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

過去三年多以來感謝大家的支持，讓有評在澎科與大家共度美好時光，在此與大家分享任內幾件重大建設：

1. 111 年向教育部申請 2,500 萬元健全計畫方案，讓學校對內及連外網路暢通，品質及網速予以提升。
2. 112 年申請教育部健全計畫，建置 66 間全方位視訊教學與錄影系統。
3. 113 年獲得教育部蘇芮颱風補助經費 942 萬元。
4. 113 年獲得行政大樓拆除重建經費 4.2 億元。
5. 目前建置電腦化試場，目前已申請經費約 1,045 萬元，前幾週教育部及考選部已派員至本校實地考查並給予訪評意見，學校會針對訪評意見逐項回復，希望能爭取到至少九成的補助款項；明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績效型經費補助款約 1,637 萬元將不予補助，明年度各系資本門將大幅減少，目前已提出健全計畫方案約 2,300 萬元資本門經費，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這幾年來謝謝同仁及行政團隊所有的努力，最重要的是有各位教師的支持，讓有評在澎科大度過三年多愉快的日子，只要我在校一天，有評就會持續得去努力，這是我一向的做事態度與原則，我會帶領澎科大永遠往前，讓澎科大屹立不搖在這個島上。

陸、報告事項(一)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推選，有關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核、選舉投票起訖時間決定及推選唱票、記票、監票等工作人員選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單位、委員名額、產生方式及其權責辦理事項如下：

(一) 教師代表候選人：

1. 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
2. 校友代表候選人：各學院(博雅學院除外)分別自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
3.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候選人。(依規定應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

(二) 學生事務處：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學生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

(三) 研究發展處：本校校友會，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

(四) 人事室：

1. 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
2. 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由人事室以校函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惟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應有一人。
3. 彙整各權責單位推薦之遴選委員候選人提校務會議推選。

以上除教育部遴選派代表毋須再行辦理推選外，其餘各單位推選產生之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後，未當選者一律依規定列為各該類遴選委員後補委員，俟有獲選任人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順序遞補之。

二、據前情形，經彙整各權責單位推薦之遴選委員候選人及教育部已核定出任本校遴選委員之名單如附候選人公報。

三、因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選出之委員人數各不相同，為使該項推選作業順暢，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遴選委員候選人選票圈選作業，採以下之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一)教師代表共 4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 8 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4 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 4 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1 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三人按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三)學生代表 1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 4 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1 人為學生代表，其餘三人按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四)校友代表 2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各學院(博雅學院除外)推選產生(每學院推選出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共 6 名校友代表候選人及校友會推選產生之 2 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合計共 8 名校友中，按性別分別圈選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為校友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五)社會公正人士 4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各學院推選產生(每學院推選出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博雅教育學院僅推薦男性 1 人)共 7 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按性別分別圈選 2 人，以圈選出得票數較高者 4 人(任一性別各 2 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前述無記名投票均應以蓋有主辦單位人事室戳章之選票為有效，圈選時應以人事室提供之圈選戳蓋印紅色印泥圈選後投入指定票匱，至於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則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辦理。

四、綜上，檢附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請先就候選人名單資格進行審核及確認後，討論本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投票起迄時間及推選唱票、記票與監票人員，以進行選務作業。

五、檢附相關選務資料：各項候選人一覽表及各學院推薦名單(附件一)、選務注意事

項(附件二)、選舉動線示意圖(附件三)、校務會議代表編號(附件四)、選舉公報(附件五)、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附件六)、各項代表選票樣張(附件七)、投票結果統計表範例(附件八)、投票結果統計表(附件九)。

擬辦：投票結果刊登本校網站、製發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1. 教育部遴派參加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王秀紅	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陳陽益	講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楊玉惠	司長	教育部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項候選人一覽表

推選單位	教師代表	校友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學生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海工院	莊明霖(男) 邱采新(女)	吳瑞芸(女) 許永瑞(男)	楊正宏(男) 廖婉君(女)		
觀休院	李明儒(男) 黃妍榛(女)	許國政(男) 陳鈺雲(女)	林玥秀(女) 蔡萬生(男)		
人管院	王瑩璋(男) 高雅鈴(女)	葉竹林(男) 紀梅雪(女)	蕭錫錡(男) 林思伶(女)		
博雅教育學院	蔡明惠(男) 鍾怡慧(女)		趙涵捷(男)		
校友會推薦		陳雙全(男) 鄭玉鳳(女)			
人事室推選					王美玲(女)陳俊男(男) 洪明豪(男)鄭佩鈴(女)
學務處推選				陳泓志(男)張沛婕(女) 劉祐紘(男)湯庭伊(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項候選人 選務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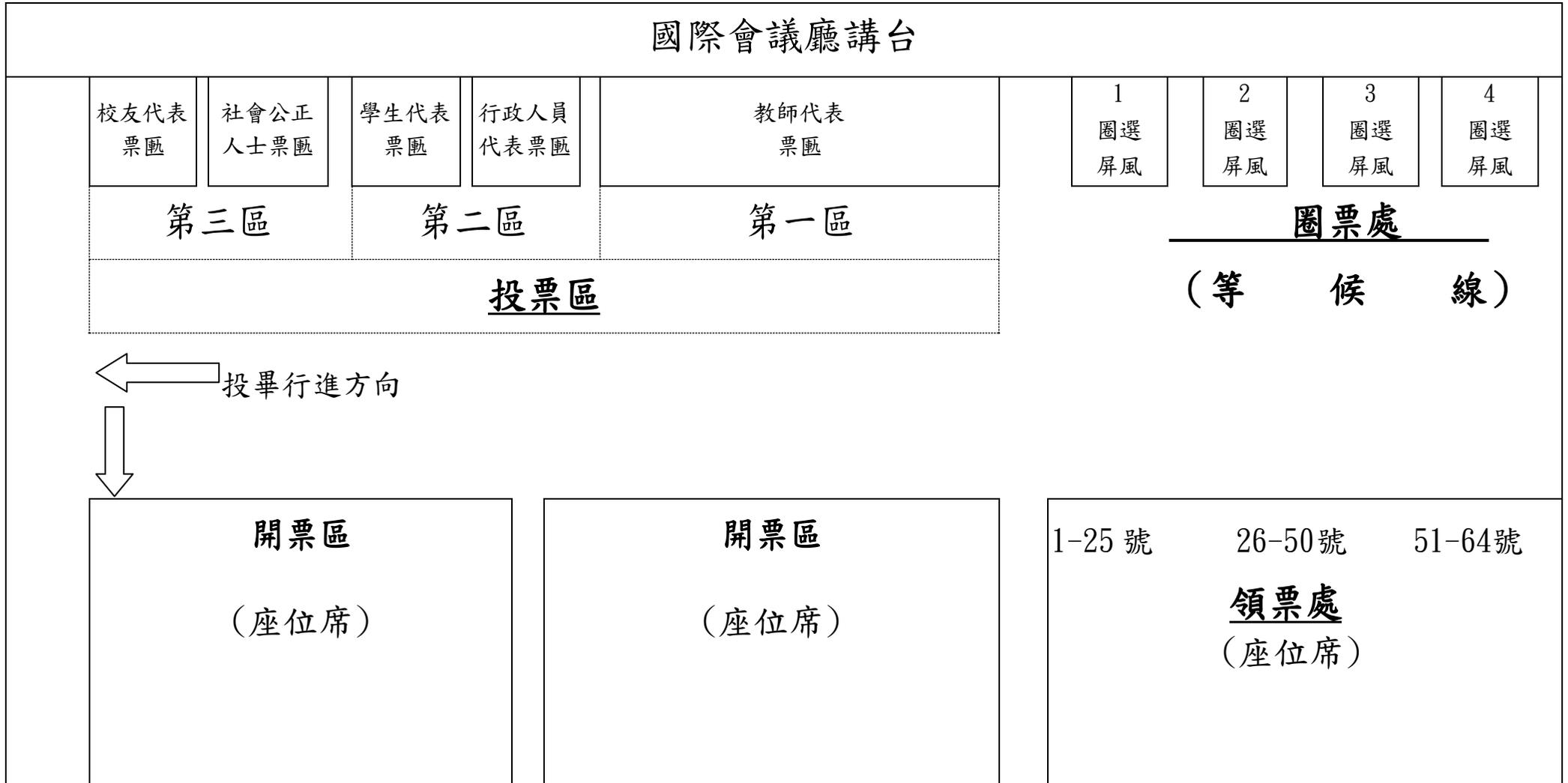
附件二

- 一、校務會議中，先就候選人名單資格進行審核及確認後，討論本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投票起迄時間及推選唱票、計票與監票人員，以進行選務作業。
- 二、校務會議中所籌組之 3 組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依選舉動線示意圖之選務區域，分為第一區、第二區及第三區共 3 組，投票程序開始前 5 分鐘，由人事室向 3 組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進行選務作業應注意事項說明。
- 三、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 監票員之職責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檢查票匱內有無異狀。
 2. 會同發票人員清點張數無誤後，始准發票。
 3. 監督發票員發票，如發現有錯誤時，應立即糾正或制止。
 4. 選舉結束，票匱開啟後，檢查投票數與發票數是否相符。
 5. 檢查有否無效票。
 6. 檢視唱票員及計票員之唱票、計票有無錯誤。
 7. 如發現選舉有違法舞弊情事，應即時報告主席，並會同主席作適當處理。
 8. 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應將選票置入專屬信封，會同唱票人、計票人及監票人於統計表共同簽名後交人事室妥為保管。
 - (二) 唱票員之職責如下：
 1. 唱票時應看清所圈選之被選舉人姓名，如發現有疑問時，應請監票員會同人事室依規定認定之，不可自行認定。
 2. 唱票力求口齒清晰，聲音宏亮，俾眾週知，以示公開公正。
 3. 唱票速度應與記票配合，快慢適中，以免錯誤。
 4. 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應會同將選票置入專屬信封，會同計票人及監票人於統計表共同簽名後交人事室妥為保管。
 - (三) 計票員之職責如下：
 1. 計票必須使用由人事室預先備妥之紙張，並依後附之投票結果統計表範例，以不同顏色奇異筆註記圈投票結果得票數（藍）、當選情形（紅）及票數統計（藍）。
 2. 計票完畢後，隨即當場一一統計被選舉人之得票數，並依得票數之多少次序標明序號。
 3. 計票完畢後，對得票數已達當選者，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檢查，當選人數是否符合規定，其中本次「教師代表」選舉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4. 計票經統計完畢後，應將當選人之姓名及其得票數抄錄於統計表，送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5. 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應會同將選票置入專屬信封，會同唱票人及監票人於統計表共同簽名後交人事室妥為保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項候選人

選舉動線示意圖

附件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本名單係依據秘書室所提供之當然代表、職員代表、技警工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排序，為順遂領票程序，請各代表請按自己姓名所對應之序號作為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項候選人領票之依據（1-25 號、26-50 號及 51-64 號分別為一個領票區），並請各代表依所屬領票區辦理領票。

序號	代表性質	姓名	簽名	序號	代表性質	姓名	簽名	序號	代表性質	姓名	簽名	序號	代表性質	姓名	簽名
1	當然代表	黃有評		16	教師代表	曾建璋		31	教師代表	黃國光		46	教師代表	陳立真	
2	當然代表	邱采新		17	教師代表	施志昀		32	教師代表	高國元		47	教師代表	黃妍榛	
3	當然代表	陳宏斌		18	教師代表	何立平		33	教師代表	王瑩瑋		48	教師代表	高紹源	
4	當然代表	李明儒		19	教師代表	張駿志		34	教師代表	唐嘉偉		49	教師代表	徐志明	
5	當然代表	張弘志		20	教師代表	陳名倫		35	教師代表	蔡培軒		50	教師代表	邱詩涵	
6	當然代表	張鳳儀		21	教師代表	蔡欽泓		36	教師代表	賀天君		51	教師代表	洪櫻芬	
7	當然代表	林寶安		22	教師代表	陳良弼		37	教師代表	王昱傑		52	教師代表	鍾怡慧	
8	當然代表	吳建宏		23	教師代表	蘇怡仁		38	教師代表	李穗玲		53	教師代表	陳禮彰	
9	當然代表	洪健倫		24	教師代表	楊昌益		39	教師代表	王月秋		54	教師代表	洪藝芳	
10	當然代表	鄭寶粟		25	教師代表	吳明典		40	教師代表	許維真		55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	王美玲	
11	當然代表	陳俊男		26	教師代表	何建興		41	教師代表	于錫亮		56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	洪明豪	
12	當然代表	莊明霖		27	教師代表	柯裕隆		42	教師代表	白如玲		57	技警工員代表	蔡長齡	
13	當然代表	鄭明松		28	教師代表	柯博仁		43	教師代表	趙惠玉		58	學生代表	尤翊丞	
14	當然代表	方祥權		29	教師代表	吳培基		44	教師代表	呂政豪		59	學生代表	謝穎諄	
15	當然代表	蔡明惠		30	教師代表	陳建亮		45	教師代表	潘澤仁		60	學生代表	黃之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本名單係依據秘書室所提供之當然代表、職員代表、技警工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排序，為順遂領票程序，請各代表請按自己姓名所對應之**序號**作為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項候選人領票之依據（1-25 號、26-50 號及 51-64 號分別為一個領票區），並請各代表依所屬領票區辦理領票。

序號	代表性質	姓名	簽名	序號	代表性質	姓名	簽名	序號	代表性質	姓名	簽名	序號	代表性質	姓名	簽名
61	學生代表	莊子弘													
62	學生代表	陳泓志													
63	學生代表	劉祐紘													
64	學生代表	謝子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遴選委員會候選人選舉公報

(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人事室印發

本校校長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投票，經定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校務會議舉行投票，茲依各類遴選委員候選人推選(推薦)單位提供之候選人資料及 113 年 10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定簽呈，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刊登如下：

一、教師代表候選人

自 8 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4 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 1 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推選單位	姓名	職級	性別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莊明霖	教授	男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邱采新	教授	女
觀光休閒學院	李明儒	教授	男
觀光休閒學院	黃妍榛	副教授	女
人文暨管理學院	王瑩瑋	教授	男
人文暨管理學院	高雅鈴	助理教授	女
博雅教育學院	蔡明惠	教授	男
博雅教育學院	鍾怡慧	教授	女

二、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

自 4 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行政人員代表。

三、學生代表候選人

自 4 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1 人為學生代表。

姓名	職級	性別	備註	推選單位	姓名	性別	班級
王美玲	專門委員	女		電機工程系	陳泓志	男	電機二甲
陳俊男	主任	男		水產養殖系	張沛婕	女	養殖一甲
洪明豪	技術師	男		食品科學系	劉祐紘	男	食品三甲
鄭佩鈴	組長	女		應用外語系	湯庭伊	女	應外三甲

四、校友代表候選人

按性別分別圈選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為校友代表。

推選單位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本校畢業年、屆	經歷
海工院	吳瑞芸	女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 主任	資訊工程系/ 95 學年度畢業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資 訊科主任
海工院	許永瑞	男	台灣電力公司尖山 電廠 課長	電資碩士班/ 103 學年度畢業	台灣電力公司尖山電廠課長
觀休院	許國政	男	澎湖縣議會 議員	觀光休閒系/ 102 學年度畢業	馬公市民代表會主席、中國國民黨 澎湖縣黨部主委、澎湖科技大學校 友會理事長、澎湖縣帆船協會理事 長、澎湖縣國際標準舞蹈研究會理 事長、澎湖縣警光棒壘球協會理事 長、澎湖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 長、澎湖縣軍人退伍協會常務理 事、澎湖縣許氏宗親會常務理事、 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常務監事
觀休院	陳鈺雲	女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處長	觀光休閒所/ 108 學年度畢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兼任 講師、社團法人澎湖縣多元產業發 展協會執行長、勞動部委外提升待 業者勞動力職業訓練計畫主持人及 課程講師、民主進步黨澎湖縣黨部 執行長
人管院	葉竹林	男	無	服務業經營管理所/ 100 學年度畢業	馬公市第 10-11 屆市長、澎湖縣議 會議員
人管院	紀梅雪	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澎湖分行 經理	服務業經營管理所/ 104 學年度畢業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行經 理
校友會推薦	陳雙全	男	國民黨澎湖縣黨部 主委	水產養殖科/ 94 學年度畢業	澎湖縣議員、澎湖縣議會副議長
校友會推薦	鄭玉鳳	女	金富山銀樓 負責人	觀光休閒系/ 103 學年度畢業	海軍基地醫院秘書、晶晶服飾店負 責人、澎湖縣觀護協會理事長、澎 湖縣日用器皿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長、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理事 長、澎湖縣文澳警友站站长
--	--	--	--	--	--------------------------------

五、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按性別分別圈選2人，以圈選出得票數較高者4人(任一性別各2人)為社會公正人士。

推選單位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學歷	經歷
海工院	楊正宏	男	台南應用科大校長	美國北達科塔州州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座教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特聘教授、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教育部顧問室顧問、教育部電算中心主任、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算中心主任、教育部南部產學合作中心兼高應大電腦與通訊中心主任、教育部南部產學合作中心兼高應大副執行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主任。
海工院	廖婉君	女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2018)、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司長(2016-2017)、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2013-2015)、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路組組長(2002-2007)、國立臺灣大學助理教授(1997-2000)、副教授(2000-2005)、教授(2005-迄今)。
觀休院	林玥秀	女	開南大學校長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規劃學院博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研究所教授兼校長、國際餐旅教育學會(ICHRIE)亞太分會理事長、中華餐旅教育學會理事長、中華觀光管理學會理事長、世界休閒協會台灣分會理事、世界休閒協會台灣分會理事、台灣休閒與遊憩學會監事、財團法人三峽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教授、臺灣觀光學院教務長(與國立東華大學合聘)、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科主任、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花蓮精鍾商專觀光事業科創科主任、花蓮大漢工商專科學校講師兼註冊組組長
觀休院	蔡萬生	男	澎澄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暨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	澎湖觀光圈總召集人、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主任退休
人管院	蕭錫錡	男	無	美國印第安納州州立大學工業教育哲學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國立澎湖技術學院(現科技大學)校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人管院	林思伶	女	靜宜大學校長	美國佛羅里達州州立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特聘教授
博雅學院	趙涵倬	男	佛光大學校長	美國普度大學電機電腦博士	宜蘭大學校長、東華大學校長、曾獲頒終身成就獎及史懷哲人類貢獻獎、英國電腦學會(BCS)與國際工程技術學會(IET)院士。

選舉投票注意事項：

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選出之委員人數各不相同，為使該項推選作業順暢，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遴選委員候選人選票圈選作業，採以下之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一) 教師代表共 4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 8 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4 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 1 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二)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 4 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1 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三人按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三) 學生代表 1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 4 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1 人為學生代表，其餘三人按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四) 校友代表 2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各學院推薦產生（每學院推薦出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共 6 名校友代表候選人及校友會推薦產生之 2 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合計共 8 名校友中，按性別分別圈選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為校友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五) 社會公正人士 4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各學院推薦產生（任一性別各 1 人，博雅教育學院僅推薦男性 1 人）共 7 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按性別分別圈選 2 人，以圈選出得票數較高者 4 人（任一性別各 2 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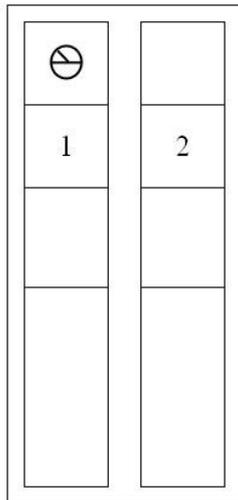
前述無記名投票均應以蓋有主辦單位人事室戳章之選票為有效，圈選時應以人事室提供之圈選戳蓋印紅色印泥圈選後投入指定票匱，至於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則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辦理。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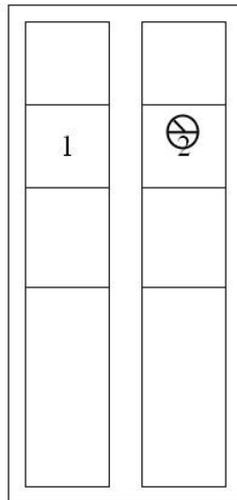
一、有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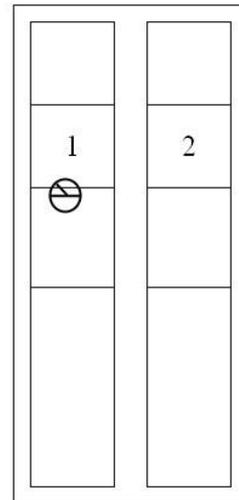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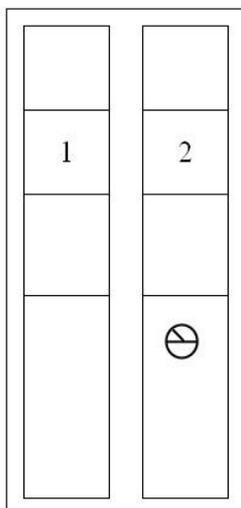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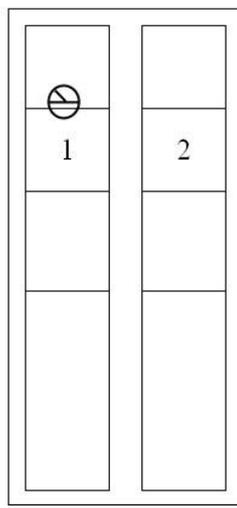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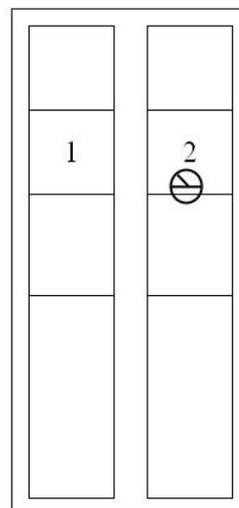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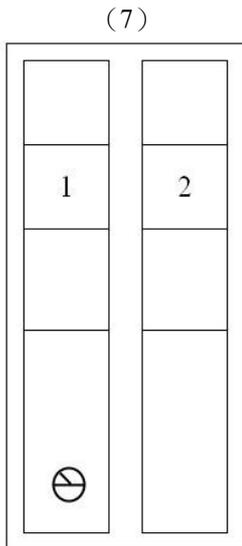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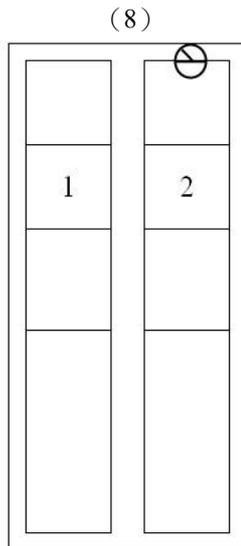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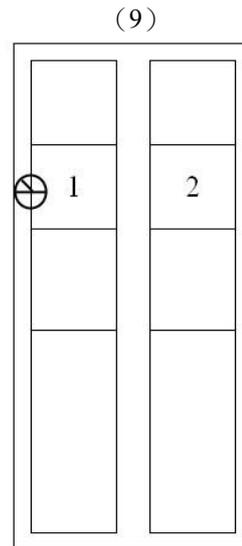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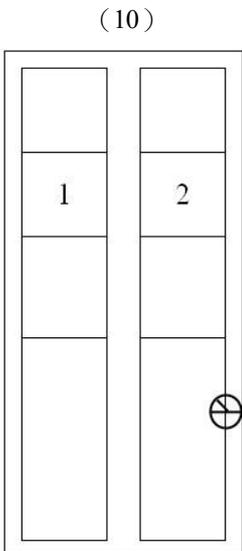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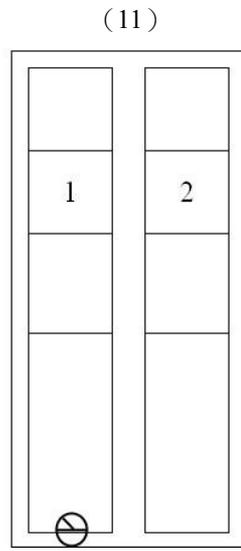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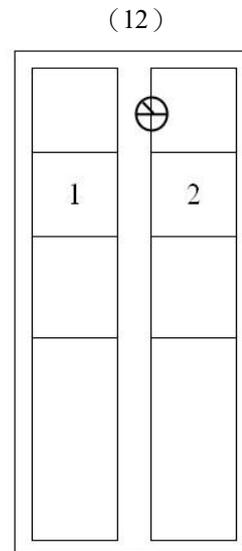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說明：同 (8) 理由。



說明：同 (8)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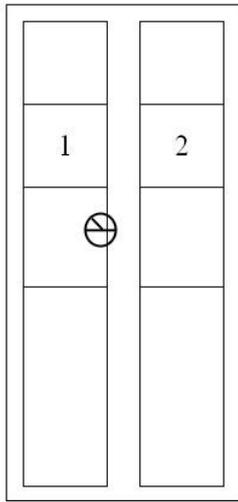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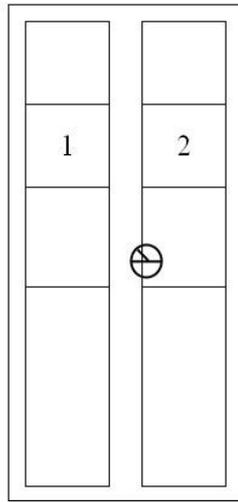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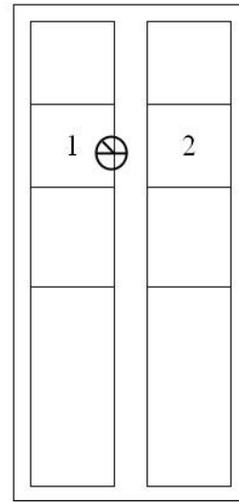
(15)



說明：同 (12)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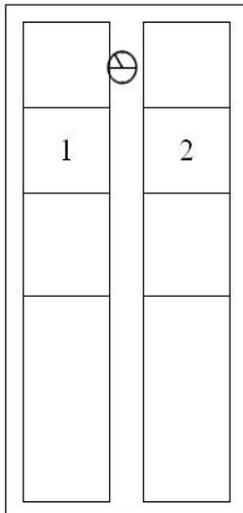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說明：同 (12)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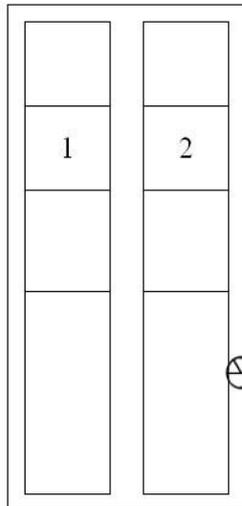
(16)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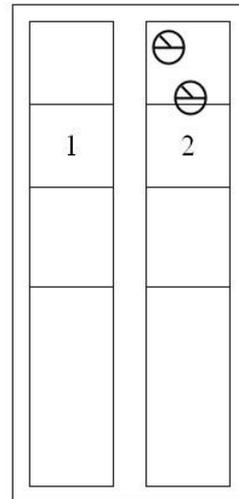
(17)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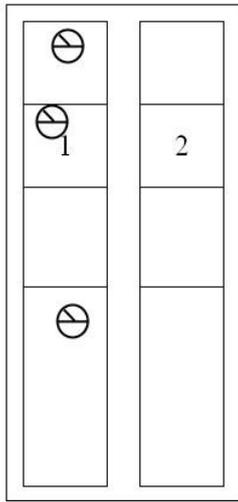
(2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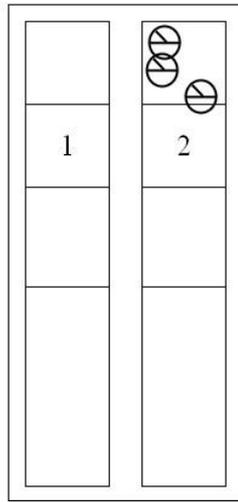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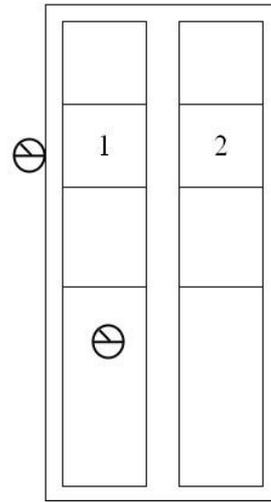
(21)



說明：同 (18)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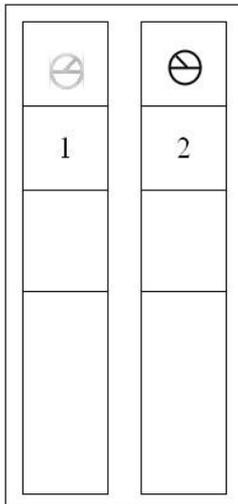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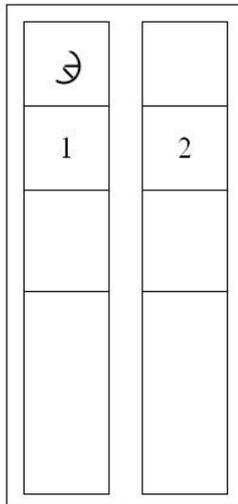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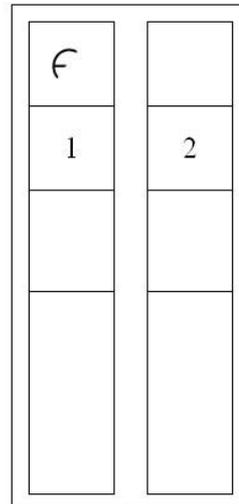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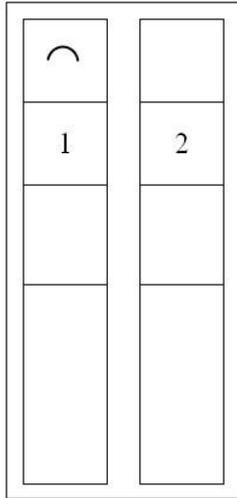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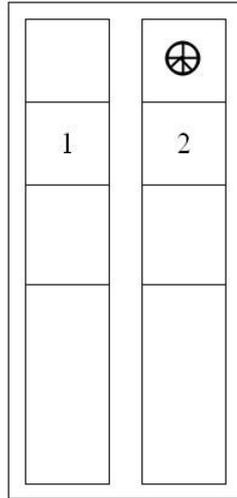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由。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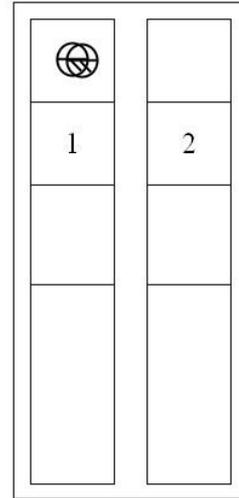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由。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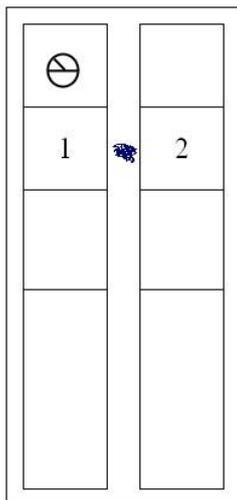
說明：在原圈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7)



說明：同 (26) 理由。

(28)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1	2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	⊖
1	2

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	
1	2
	⊖

說明：同(3)理由。

(5)

1	⊖ 2
⊖	

說明：同(3)理由。

(6)

	⊖
1	2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7)

(8)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某甲
1	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0)

某丙 <input type="checkbox"/>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1)

	某乙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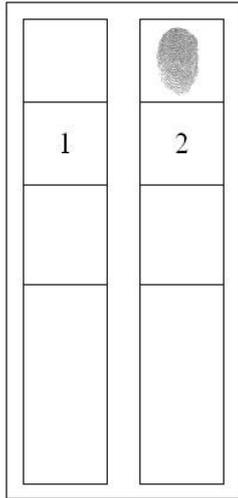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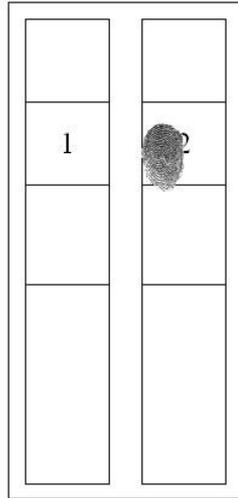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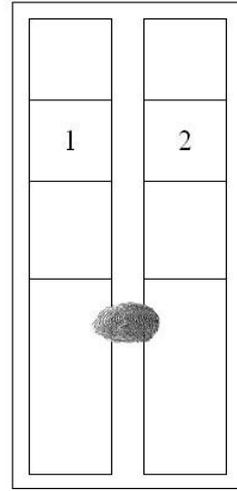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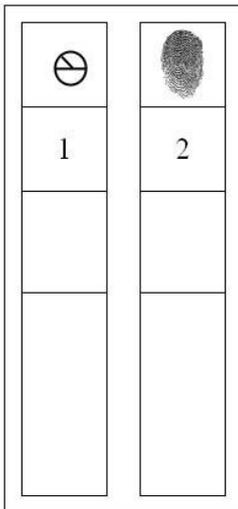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3) 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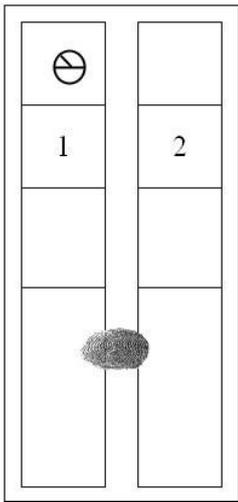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3) 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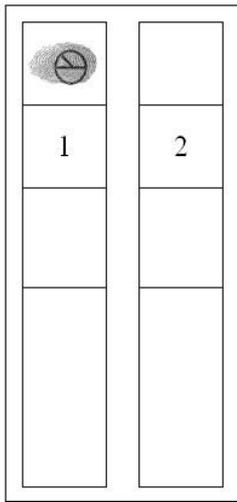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說明：同 (16) 理由。

(18)



說明：同 (16) 理由。

(19)

	寫文字
1	2
	⊖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0)

✓	
1	2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1)

	⊖
1	2 ✓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2)

⊖	
1	2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3)

[Blacked out area]	
1	2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4)

⊖	
1	2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5)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
為無效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
教師代表候選人選票

自8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4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1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圈選處 (請圈選4人)	姓名	性別
	莊明霖	男
	邱采新	女
	李明儒	男
	黃妍榛	女
	王瑩瑋	男
	高雅鈴	女
	蔡明惠	男
	鍾怡慧	女

選舉投票注意事項：

附註：一、本選票以蓋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主辦單位人事室戳章者為有效。

二、本選票最多得圈選4人，逾限圈選以無效票論。

三、選票圈選後不得亮票，並請依規定投入票匱。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如有爭議時，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辦理：

- (一) 不使用主辦單位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圈選位址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三)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書寫符號者。
- (五)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七)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 不使用主辦單位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
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選票

自4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1人，以得票數較高者1人為行政人員代表。

圈選處 (請圈選1人)	姓名	性別
	王美玲	女
	陳俊男	男
	洪明豪	男
	鄭佩鈴	女

選舉投票注意事項：

附註：一、本選票以蓋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主辦單位人事室戳章者為有效。

二、本選票最多得圈選1人，逾限圈選以無效票論。

三、選票圈選後不得亮票，並請依規定投入票匱。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如有爭議時，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辦理：

- (一) 不使用主辦單位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圈選位址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三)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書寫符號者。
- (五)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七)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 不使用主辦單位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
學生代表候選人選票

自4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1人，以得票數較高者1人為學生代表。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陳泓志	男
	張沛婕	女
	劉祐紘	男
	湯庭伊	女

選舉投票注意事項：

附註：一、本選票以蓋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主辦單位人事室戳章者為有效。

二、本選票最多得圈選1人，逾限圈選以無效票論。

三、選票圈選後不得亮票，並請依規定投入票匱。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如有爭議時，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辦理：

(一) 不使用主辦單位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 所圈選位址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三)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四)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書寫符號者。

(五)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七)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八) 不使用主辦單位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
校友代表候選人選票**

按性別分別圈選1人，以得票數較高者2人(任一性別各1人)為校友代表。

校友代表男性候選人(請圈選1人)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許永瑞	男
	許國政	男
	葉竹林	男
	陳雙全	男

校友代表女性候選人(請圈選1人)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吳瑞芸	女
	陳鈺雲	女
	紀梅雪	女
	鄭玉鳳	女

選舉投票注意事項：

- 附註：一、本選票以蓋有本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主辦單位人事室戳章者為有效。
 二、本選票以最多後得票者為有效。
 三、選票圈選後，不得有塗改、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書寫符號者。
 四、選票圈選後，不得有撕破、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五、選票圈選後，不得有撕破、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六、選票圈選後，不得有撕破、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七、選票圈選後，不得有撕破、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選票圈選後，不得有撕破、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選票**

按性別分別圈選2人，以圈選出得票數較高者4人(任一性別各2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男性候選人(請圈選2人)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楊正宏	男
	蔡萬生	男
	蕭錫錡	男
	趙涵僥	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女性候選人(請圈選2人)		
圈選處	姓名	性別
	廖婉君	女
	林玥秀	女
	林思伶	女

選舉投票注意事項：

- 附註：一、本選票以蓋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主辦單位人事室戳章者為有效。
 二、本選票最多得依男、女性別各圈選2人，逾限圈選以無效票論。
 三、選票圈選後不得亮票，並請依規定投入票匱。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如有爭議時，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辦理：
- (一) 不使用主辦單位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圈選位址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三)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書寫符號者。
 - (五)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七)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 不使用主辦單位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 ○○○ 圈投票結果統計表 (範例)

候選人姓名	圈 投 票 結 果																		當 選 情 形 (應選出1人)	票數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當選	有效票:60 票 無效票:0 票 合 計:60 票
○○○	正	正	正	正	正														後補	
○○○	正	正	正	正															後補	
○○○	正	正	正																後補	

唱票人:○○○

計票人:○○○

監票人:○○○

中華民國 113年 10月30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 圈投票結果統計表

附件九

候選人姓名	圈投票結果																		當選情形 (應選出4人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1人)	票數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莊明霖(男)																				有效票： 無效票： 合計：	票 票 票
邱采新(女)																					
李明儒(男)																					
黃妍榛(女)																					
王瑩瑋(男)																					
高雅鈴(女)																					
蔡明惠(男)																					
鍾怡慧(女)																					

唱票人：

計票人：

監票人：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 行政人員代表 圈投票結果統計表

候選人姓名	圈投票結果																		當選情形 (應選出1人)	票數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王美玲(女)																			有效票： 票 無效票： 票 合 計： 票	
陳俊男(男)																				
洪明豪(男)																				
鄭佩鈴(女)																				

唱票人：

計票人：

監票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 學生代表 圈投票結果統計表

候選人姓名	圈投票結果																		當選情形 (應選出1人)	票數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陳泓志(男)																			有效票： 票 無效票： 票 合計： 票	
張沛婕(女)																				
劉祐紘(男)																				
湯庭伊(女)																				

唱票人：

計票人：

監票人：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代表 圈投票結果統計表

候選人姓名	圈投票結果																		當選情形 (應選出男、女性各1人)	票數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許永瑞(男)																				有效票： 無效票： 合計： 票 票 票
許國政(男)																				
葉竹林(男)																				
陳雙全(男)																				
吳瑞芸(女)																				
陳鈺雲(女)																				
紀梅雪(女)																				
鄭玉鳳(女)																				

唱票人：

計票人：

監票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圈投票結果統計表

候選人姓名	圈投票結果																		當選情形 <small>(應選出男、女性各2人)</small>	票數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楊正宏(男)																				有效票： 票 無效票： 票 合計： 票
蔡萬生(男)																				
蕭錫錡(男)																				
趙涵倜(男)																				
廖婉君(女)																				
林玥秀(女)																				
林思伶(女)																				

唱票人：

計票人：

監票人：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場域，經相關單位與會議提供施做範圍，整合如位置圖(附圖一)，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 113.03.20 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教學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旁之草地規劃做為機車停車場使用，該區域評估由廠商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板。

(二) 水產養殖系已拆除之光電溫室養殖室舊址將做為教學研究「生物餌料培養場」，上方規劃由廠商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板。

二、為提升校地使用效益，113.04.03 召開校內建物屋頂及地面設置太陽光電板單位協調會，增加設置太陽光電板場域：

(一) 水產養殖系濱海養殖場(五口池)上方規劃由廠商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板；該系於 113.06.06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案由五決議：確認「生物餌料培養場」及濱海養殖場五口池之東側三口處設置太陽能板，最高高度為 4.5 公尺。並告知需做天溝等(如附圖二)。

(二) 籃、排球場規劃做太陽光電風雨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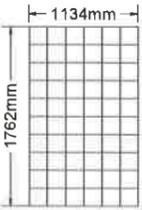
(三) 三棟學生宿舍(藍天、采風、碧海)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板。

(四) 原教學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棚架上方，除本校已自設太陽光電板外，尚有一處(臨六合路)棚架上方，規劃由廠商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板。

三、本案經本校 113.7.11 校園規劃委員會及 113.7.18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於招標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模組規格: TSM-NEG9R. 28-445
 額定功率(Pmp): 445Wp
 最大功率電壓(Vmp): 44.3V
 最大功率電流(Imp): 10.05A
 開路電壓(Voc): 52.6V
 短路電流(Isc): 10.71A



《模組尺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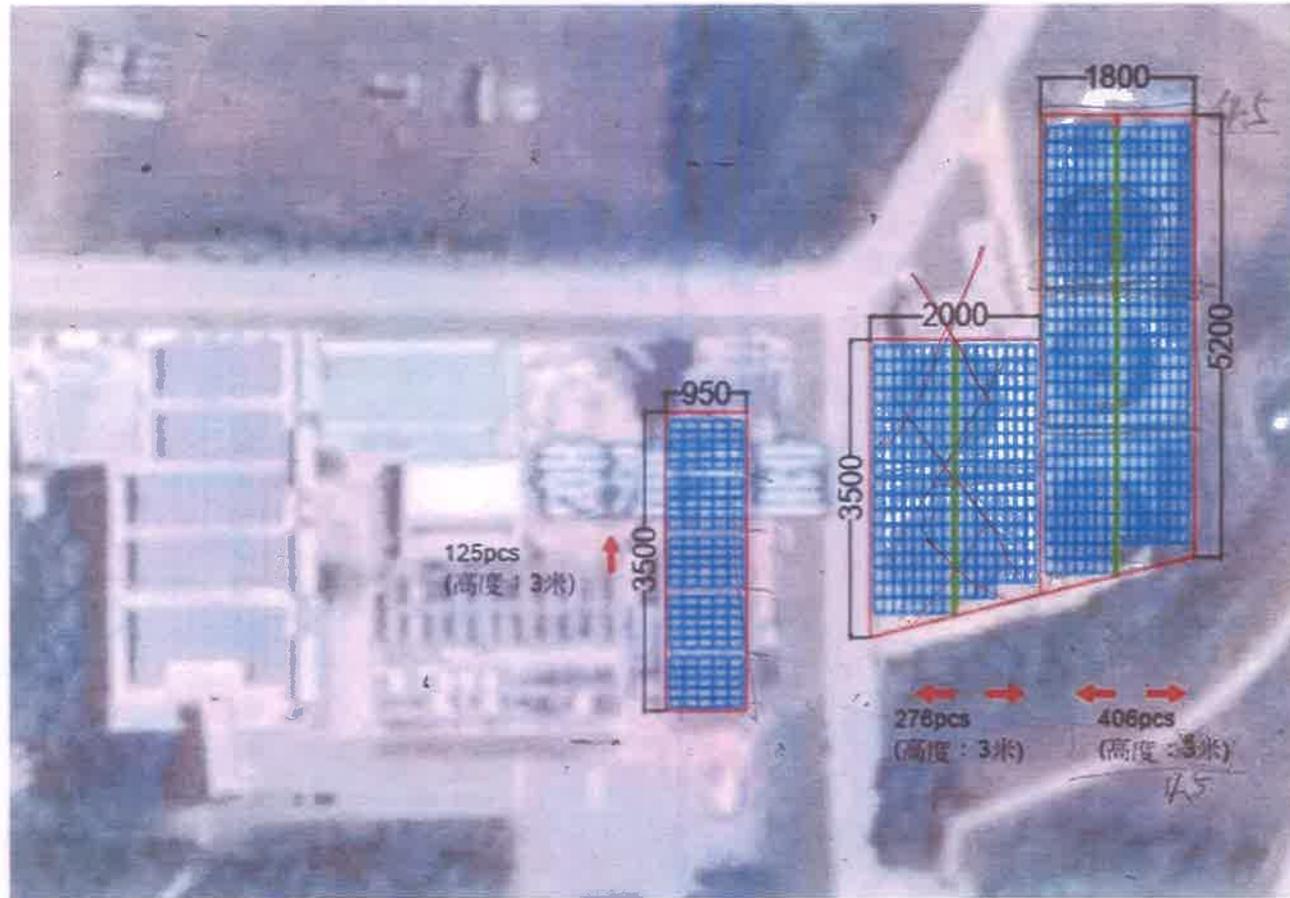
組列規格

組列編號	說明	案別	額定功率	模組數量	系統容量(千瓦)
1	屋頂型模組(445W)	停車場	445	76	33.82
2	屋頂型模組(445W)	風雨球場	445	876	389.82
3	屋頂型模組(445W)	地面型	445	361	160.65
4	屋頂型模組(445W)	RC屋頂	445	590	262.55
統計	-	-	-	1903	846.84

饋線代號 - 剩餘容量(KW) -



討論事項二附件2



- ① 高4.5米
- ② 要有天溝

- ③ 柱子不要落在池內。
- ④ 向南傾斜
- ⑤ 以池為單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 40 分。